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學生志工召募簡章

1150616

本院志願服務隊成立已 32 年，承蒙許多熱心又無私志工夥伴的協助與奉獻，大幅提升本院服務病患、家屬與訪客的品質，並在各個院區提供貼心、溫馨而即時的服務，長期以來贏得諸多好評！歡迎有心參與志願服務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一、召募對象：**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**

二、召募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或額滿則不再受理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**採現場報名，需填寫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**

1. 網路下載報名表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學生志工報名表。

2. 社會工作室索取報名表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2 樓社會工作室(18 歲以下需附家長同意書)。

四、開放學生志工服務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(共 35 天)

115 年 07 月 06 日~115 年 08 月 21 日

五、服務時段與規則

1. 服務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1：30、下午 13：00~16：00，每次服務 3 小時。

2. 服務規則：

（1）**寒、暑假期間，每人服務時數至少服務 4 次(12 小時)，亦可多於 4 次**。

（2）請提早 15 分鐘至 2 樓社會工作室報到。

（3）請準時到勤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。如有事不能出勤，請事先向志工督導請假。

（4）服務期間穿著素雅服裝(請勿穿著短褲、短裙、拖鞋、擦指甲油)，並請穿戴本隊背心及佩戴識別證。

（5）服務期間請勿滑手機、聊天。服務時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，請立即向志工督導反應，協助處理。

（6）秉持主動積極、服務學習熱誠從事志願服務。遇到不懂或不清楚的問題，勿貿然回應，請教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請依照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
（7）**於服務結束當天，自行列印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核過後，本室始受理開立服務證明**。請以電子檔方式撰寫服務心得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心得報告表格式。

(8)學生志工服務證明保存期限為三年，超過三年之學生志工服務證明恕本院無法提供。

若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429-2525 分機 2613 彭督導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誠摯邀請您的加入！

此簡章由學生留存參考